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0654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柯淳善

債　務　人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官志偉

○　　0號

債　務　人　簡士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3065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2,676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25%
002	新臺幣620,846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25%
003	新臺幣80,788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
004	新臺幣727,109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2,676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2	新臺幣620,846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3	新臺幣80,788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4	新臺幣727,109元	偉芯國際有限公司、官志偉、簡士傑	自民國110 年3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